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909
30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7月28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谨就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 向秘书长通报丹麦王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丹麦以王室对全国发布的敕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中的规定。

1. 丹麦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 已经执行了欧洲联盟采取的各项措施。因此, 已禁止了与海地有关的贸易和金融业务以及为促进这些业务的任何行动, 并根据理事会1994年5月30日通过的《条例》(欧洲共同体)的规定, 拒绝允许预定在海地境内降落或从海地境内起飞的任何不定期飞机在欧洲共同体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该《条例》作为附录附在丹麦王室敕令之后。

2. 王室敕令对向海地出售和提供武器, 包括与武器有关的各种物资和援助以及零配件, 实行禁运。

敕令禁止海地军方所有军官及其家属以及1991年政变的主要参与者进入丹麦。根据向财务部门提出的诉讼, 将冻结上述人员的资金。

敕令规定海地资金, 包括证券和流动资金, 将存入在丹麦金融机构内被冻结的帐户。敕令还规定了对违反本法令和理事会《条例》禁令行为的罚则。

任何人,包括企业董事会成员,如违反了本敕令或理事会《条例》的规定,将处以罚款、减刑监禁的处罚,如情节严重,将处以4年以下正式徒刑。该处罚的一切收入将予以没收。

3. 丹麦当局将密切监测禁运情况,并在禁运生效期间对出口进行非常严格的管制。

总结说,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在丹麦已经生效执行。